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七五九六五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乃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七五九六五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一五六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查臺端……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六、000元，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向大同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案經大同區公所以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同社字第90二一九九九三00號函送本局複審，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90二七五九六五00號函，以全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出規定婉復在案。臺端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檢附資料提起訴願。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日另檢附臺端次子○○○君之診斷書及訴願撤銷書各乙份，由訴願改為申復低收入戶資格。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九十年為一二、九七七元，九十一年為一三、二八八元）；同法第五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八點，本市低收入戶申請以申請人檢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核符合

規定者，生活扶助費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四、本局依前揭規定及臺端補正資料，臺端全家（列計臺端、次子○○○、長孫○○○、曾孫女、孫女○○○合計五人）實際工作收入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重新審核，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七五九六五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自臺端補件月份九十一年三月起核准臺端一人為第四類低收入戶（臺端次子○○○君未同戶籍，不列入輔導人口），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六、〇〇〇元（即原已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不另補發）及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一、五〇〇元（租約至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止，屆時請補附新租約另案重新申請）。九十一年三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七、五〇〇元，本局將於九十一年七月將補撥款項一併撥入臺端帳戶。……」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